

原住民族委員會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
農林務字第 1061700971 號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「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」，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。前述之「自用」，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，僅供本人、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 · Parod

主任委員 林聰賢